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94號

原告 吳筱妍
被告 李采蓁
林錫斌
宋秀蘭 址不詳
許時桂 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附民字第745號)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9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附民字第745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采蓁、林錫斌、宋秀蘭、許時桂應連帶給付原告37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然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李采蓁

01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是上開刑事
02 判決認定之侵權行為人僅有被告李采蓁、所認定之犯罪事實
03 僅包含原告於113年3月20日14時25分許匯款之50萬元部分屬
0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，逾此部分仍應
05 依法補繳裁判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
06 潮補字第31號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3
07 8,94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
08 證書在卷可佐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
09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請求超過500,000元部
10 分之訴（即請求李采蓁、林錫彬、宋秀蘭、許時桂連帶給付
11 320萬元部分），自屬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1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20 1,5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林語柔